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

地址：
傳真：

郵遞區號：
地 址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 緩起訴處分確定書及本署義務勞務工作日誌、執行問卷各乙份，請協助執行其義務勞務 小時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係執行本署 年度緩護勞字第 號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案件。
- 二、本件前經貴機關(構)同意執行在案，請依其預訂履行時程表日期，責令其遵照辦理(被告 ，地址：)。
- 三、為避免不必要之糾紛，機構督導人員請勿特意为履行勞務之被告安排休息空間處所。
- 四、本件行政聯絡人：書記官
業務督導觀護人： 股觀護人。

正本：指定之義務勞務執行機關(構)
副本：被告 君

檢察官 000 決行